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80,185,181.26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66,819,7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2,027,559.50 元（含税）。本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1.6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议的2021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